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安亚人先生，195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现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职称。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吉林财贸学院任教；2002 年 4 月至今在东北师范大学任教；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兼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吉林省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兼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兼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志勇先生，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枣庄分公司任数据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真然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

就职于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4年2月兼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佰成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方向博士后。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2005年9月至今，在吉林大学任教，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2018年9月至今，兼任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今在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兼任吉林省亚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5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安亚人	5	5	0	0	否	6
苏志勇	5	5	0	0	否	6
周佰成	5	5	0	0	否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同意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

2023年3月20日